文化
出版
最新版
法典
本小六法
網路書局
ook.com.tw
效｜貼心
OR YOU
法政權威
廣告
當你去法院訴訟或辦理事務時，千萬小心勿信司法黃牛，謊稱可以幫忙走後門、擺平官司，其實就是要騙你的錢。
別再抱持投機心態，因為公平正義絕無後門可尋！有問題請
檢舉專線電話
02311-6021
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 第1783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積極籌備公務員懲戒新制配套措施 期順利施行
司法院研擬防範被告逃匿之具體作為
法官遴選、進修考察辦法大幅修正
2,3 朱關銘富／東京地方裁判所請求確認
選舉權判決譯介與省思(下)
4 臺南、澎湖地院舉辦調解委員研習 分享經驗

健全懲戒新法制

司法院積極籌備公務員懲戒新制配套措施 期順利施行

已研修相關子法 法庭設施及審判系統於3、4月完成 並持續進行各項宣導及訓練

【本刊訊】為強化公務員懲戒之正當法律程序，促進懲戒程序之效能，發揮懲戒實益，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於104年5月經總統修正公布。為審慎因應自74年5月3日修正施行以來之重大制度變革，司法院刻正積極籌備建置新制各項工作，以期順利施行。

本次公務員懲戒新制修正重點，除增加懲戒處分種類等實質內容外，並依司法院釋字第396號解釋意旨，將現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由會議體審議之議決方式，改採法庭化合議審判方式進行。為促使中央地方各行政機關瞭解新制內涵，司法院已製作分送公務員懲戒新制海報及各類宣傳文宣，並於104年8月4、7、10及17日，在新北、高雄、花蓮及臺中地區舉辦新制宣導說明會，共計千餘位辦理公務員懲戒相關業務人員參與。司法院也研擬完成「公務員懲戒新制問答集」，將配合新制施行期程，印送各界參考。

此外，為使新制順利施行，司法院已全面重新檢視相關子法規範，計召開19次研商會議，研擬懲戒審理程序相關法令。包含：「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案期限規則」、「公務員懲戒案件閱卷規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案件必要費用徵收標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案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費用支給要點」等草案，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再審議案件在途期間標準」等修正草案，均已完成預告作業，刻正辦理發布事宜。而依公務員懲戒法授權訂定之「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草案，亦已函請行政院、考試院會銜發布中。

另有關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行政事務法令，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科分股及兼任免兼辦法」草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聽規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律座談會實施要點」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案卷歸檔保管及保存期限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等，亦已研擬完成。

至於攸關公務員懲戒審理程序之審判資訊系統，司法院同步進行開發作業，預計將於105年4月30日前完成系統測試及教育訓練事宜，並已建置審判資訊系統所需之書記官作業例稿。

由於公務員懲戒新制改採法庭化之訴訟程序進行，司法院已規劃懲戒法庭及相關硬體設施，未來將借用臺灣高等法院3間專業法庭部分時段進行審理；另利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既有辦公空間，修建1間法庭，併作審理之用，預計於3月底建置完成。

公務員懲戒新制之施行，涉及制度宣導、子法規範、審判系統及法庭建置等層面之檢討及因應。司法院積極推動辦理，並將配合各項建置措施之完成進程，公布新制施行日期。

強化法官人事制度

法官遴選、進修考察辦法大幅修正

【本刊訊】司法院為延攬具法庭實務經驗、認真執業之優秀律師轉任法官，提升審判品質，依歷來辦理轉任法官遴選作業之實務，及各界對於律師轉任法官遴選作業之建議，檢討現行法官遴選作業方式，於1月20日修正發布「法官遴選辦法」全文34條，修正重點有：

一、審酌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之審級及特殊專業需求不同，遴選作業方式應依實務需要另行規劃；新修正之法官遴選辦法僅限於最高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高等法院以下法官之遴選作業規範。

二、由司法院依法官法、法官遴選辦法規定，審查申請轉任人員積極、消極資格，毋須再經法官遴選資格審查小組確認，乃刪除審查小組相關規定。

三、修正公開甄試途徑作業方式；分筆試、書狀審查及口試階段；擇優錄取參加職前研習後，再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擇優遴選合格人員。並依作業需要修正筆試應試科目，及設置審題評閱小組及法官遴選口試小組。

四、修正律師或公設辯護人、學者自行申請途徑作業方式；分書類（狀）、專門著作審查及口試階段，擇優錄取參加職前研習後，再擇優遴選合格人員。

【又訊】為強化法官進修考察成效，以落實擴大法官視野、提升專業知能的目標，司法院亦檢討選送法官進修及帶職帶薪自行進修相關實務運作情形，於1月13日修正法官進修考察辦法，計修正8條、新增3條，修正重點有：

一、增訂不得申請選送進修遴選之要件，包括：候補、試署期間或各該延長期間尚未屆滿；選送進修或考察、從事法官法第82條第1項帶職帶薪自行進修或留職停薪自行進修期滿後之繼續服務期間尚未屆滿；自選送年度1月1日回溯最近3年曾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留職停薪進修（含專題研究），且進修期間連續達6個月以上；以及首次調任二審法官，調任期間尚未屆滿3年。

二、修正選送進修或考察研究報告審核機制，包括：外語學習之研究報告，由法官學院就進修內容、學習成效等進行審核；進修或考察期間未滿6個月之研究報告，由司法院相關廳處就核准之計畫執行內容、對司法業務或提升法官專業知能之效益等情形進行綜合審核；進修或考察期間6個月以上之研究報告，由司法院相關廳處初審及格後進行專業審核，初審不及格者，免送專業審核。審核人員於評定不及格前，應附具理由，請權責機關（單位）通知受審核人陳述意見，受審核人得併提送增修報告後，再評定審核結果。

三、另增訂專業審核應由具有實任10年以上資歷之法官、副教授以上學者或專家2人進行。如遇2位審核委員評定不一致時，送第3位專業審核委員審核之相關規定。

有效落實刑罰權

司法院研擬防範被告逃匿之具體作為

【本刊訊】未經羈押之被告，於法院判決有罪後，為規避將來入監執行而逃匿，造成國家刑罰權無以有效落實，導致社會正義無法伸張，且影響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司法院於1月20日舉辦「防範刑事被告於訴訟中逃匿之具體作為」研討會，由林錦芳秘書長主持，邀請各法院代表共同與會，對於防範刑事被告於訴訟中逃匿之具體作為提供意見，俾集思廣益，以作為檢討改進之參考。

會議中，各法院代表就羈押法制之檢討、羈押事由之舉證責任、羈押替代處分等多項議題熱烈參與、積極討論，分別參考德國、日本或英美法制，探討如何防範被告於訴訟中逃匿之具體作為。

現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2、第116條之2、第117條、第117條之1，已規定對被告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再執行羈押、命被告應遵守事項等方式，以防範被告於訴訟中逃匿。但如何強化上開規定之規範功能、現行規定是否足以防範刑事被告於訴訟中逃匿、是否應參考外國立法例為具體措施或修法，或應為其他實務上之具體作為，與會之庭長、法官均提供多種面向之意見，就制度細節、實際運作與相關配套措施為深入討論，俾作為研議之參考。

因應法律修正

法院辦理性侵案注意事項新增專家證人等規定

【本刊訊】為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第16條之1及第16條之2於104年12月23日修正公布，司法院於105年1月20日修正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新增第2點之1：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時，知有其他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於24小時內立即向當地主管機關通報；第9點之1：被告或其辯護人於審判中對被害人有任何性別歧視之陳述與舉止者，法官應即時制止；第16點：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指定或選任相關領域之專家證人到庭陳述專業意見。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5年1月20日修正「法官遴選辦法」。
◎司法院105年1月20日修正「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司法院105年1月20日修正「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員赴大陸地區管理要點」。
◎司法院105年1月13日修正「法官進修考察辦法」。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